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12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1110212166_56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10212166_56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
減少班級人數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
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
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

